

债券代码：042000327

债券简称：20蓝光CP001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2025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2025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已召开，现将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召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时间	2025年5月28日
召开形式	非现场
召开地点	存续期服务系统 https://cxqfw.cfae.cn/ 本次会议在腾讯会议同步召开（具体会议号另行通知）

二、参会情况

截至债权登记日2025年5月27日，20蓝光CP001的持有人或持有人的代理人共计7家机构。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0家。持有人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参加会议的有效表决权数额为0，占总表决权的0%。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期债券发行文件约定，参加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数额的3/4，会议方可生效。因此，20蓝光CP001的本次持有

人会议未生效。

三、会议审议情况

(一) 议案1：关于豁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等相关要求的议案（特别议案）

同意本议案的20蓝光CP001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0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0，占总表决权数额的0.00%；反对本议案的20蓝光CP001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0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0，占总表决权数额的0.00%；其他表决权均弃权。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期债券发行文件约定，因本次会议未生效，故上述议案也未生效。

(二) 议案2：关于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条件豁免事先承诺条款的议案

同意本议案的20蓝光CP001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0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0，占总表决权数额的0.00%；反对本议案的20蓝光CP001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0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0，占总表决权数额的0.00%；其他表决权均弃权。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期债券发行文件约定，因本次会议未生效，故上述议案也未生效。

(三) 议案3：关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事先承诺条款有条件豁免，要求蓝光发展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增加担保的议案

同意本议案的20蓝光CP001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0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0，占总表决权数额的0.00%；反对本议案的20蓝光CP0

01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0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0，占总表决权数额的0.00%；其他表决权均弃权。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期债券发行文件约定，因本次会议未生效，故上述议案也未生效。

（四）议案4：关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事先承诺条款有条件豁免，要求蓝光发展提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50BP的议案

同意本议案的20蓝光CP001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0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0，占总表决权数额的0.00%；反对本议案的20蓝光CP001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0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0，占总表决权数额的0.00%；其他表决权均弃权。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期债券发行文件约定，因本次会议未生效，故上述议案也未生效。

（五）议案5：关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事先承诺条款有条件豁免，要求蓝光发展自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直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之日不得新增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同意本议案的20蓝光CP001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0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0，占总表决权数额的0.00%；反对本议案的20蓝光CP001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0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0，占总表决权数额的0.00%；其他表决权均弃权。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期债券发行文件约定，因本次会议未生效，故上述议案也未生效。

(六) 议案6：关于豁免触发财务指标承诺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同意本议案的20蓝光CP001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0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0，占总表决权数额的0.00%；反对本议案的20蓝光CP001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0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0，占总表决权数额的0.00%；其他表决权均弃权。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期债券发行文件约定，因本次会议未生效，故上述议案也未生效。

四、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由四川迪扬律师事务所的熊英亮律师、赵杨莉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上述律师认为，本次会议涉及的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及发行文件约定。本次会议出席持有人所代表的的有效表决权未达到《会议规程》第二十七条及《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表决权数，本次会议未生效。

五、联系方式

召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路灿

联系电话：13810681954

邮箱：lucan.zhang@cicc.com.cn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3日